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3-NJHG-G2025-0028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南朝陵墓石刻安防系统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江苏北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0.21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3-NJHG-G2025-0028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3-NJHG-G2025-0028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江苏北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12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南京市栖霞区南朝陵墓石刻安防系统项目。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肆佰陆拾玖万元整（大写）4690000.00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货物价格、运杂费（含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前端各文保点至监控中心网络专线的服务费、各种检测费、验收前保管、验收合格及之前所有含税费用、验收费、各种税费、交付使用前管理费，以及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 (3) 供货一览表； | (4) 交货一览表； |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投标（响应）承诺； |

(7) 技术方案;

(8)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其它文件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及负责人

- 1、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的设备安装调试，全力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朝陵墓石刻
- 3、项目负责人：姜万强（执业证书编号：苏 232242436041）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含配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乙方需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验收，确保通过检测和验收，若出现检测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需要重新返工直至检测通过并且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①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

②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③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设备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④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⑤乙方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⑥供货、安装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的设备安装调试，全力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要求安装使用，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7、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

（2）就货物的安装、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维护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包含软件升级），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3 货物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4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所有货物维护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护（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费用计入总价，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运维服务。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7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维护（修）的，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等。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3、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

预付款；

(2)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采购人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3) 本项目接入市文物局可视可控平台并成功运行，且通过省文物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金额得 90%；

(4) 余款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可委派第三方继续按合同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除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直至符合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有两次（含）以上不符合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报送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对乙方作相应处罚。甲方未拒收的，主管部门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作出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且依法相关的处罚。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已经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都应当遵守保密的义务，均不得将其已形成的成果转让给

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意外的其他目的。

9、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0、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以 在履行本过程中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 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 的要求予以提交。

11、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3、乙方因人员、设备等跟不上甲方要求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甲乙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投标人）：江苏北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5-85570017

电 话：025-855812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2015年10月21日